

新海南客户端、南海网、南国都市报9月15日消息(记者 李波)记者从海口公安反诈中心获悉,上周(09.05-09.11),海口电信网络诈骗警情趋势总体持续下降,案件高发类型仍以刷单返利类、虚假贷款类、消除不良记录类为主,其中刷单返利类占35.2%,虚假贷款类占23.9%,消除不良记录类占8.5%。易受骗群体为务工人员、无业人员、公司职员,年龄段在20-55岁之间。



典型案例二：冒充公检法诈骗

9月8日,海口市秀英区一名群众小丽(化名,29岁,无业)报案称:当日其在海口市和谐路16号处接到“00”开头的境外来电(号码为008538886502021),对方自称是“云南省公安局”工作人员,收到一份关于小丽的协查通知书,并说出了小丽个人信息。

对方称北京市公安局抓获一名嫌疑人,从该嫌疑人身上查获一张银行卡,经过排查对比,发现该卡在小丽名下。小丽解释,其未办理过该银行卡,未去过北京。对方再次念出小丽身份信息与其核对,对方称小丽涉嫌洗钱案,随后对方将电话转接至“北京市公安局”。“北京市公安局民警”让其添加某QQ号,发送了一张有关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“公文”,内容是小丽涉嫌违反国际金融秩序,现要冻结其名下所有银行账户。小丽被唬住了,按照对方发来的“Teams”APP下载链接,下载该APP后进行手机屏幕共享。对方称将核查小丽名下的资金是否属于赃款,让小丽转账到指定账户,小丽按要求做了。

接着,对方又称“嫌疑人”供述向其购买过银行卡,为证实小丽个人经济能力,不存在贩卖银行卡行为,让其再次转账,否则将通知本地公安局对其进行拘留。小丽听信后再次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。过后,其与朋友谈及此事,才意识被骗,

共计被骗金额10万余元。

易受骗群体：无业人员、公司职员

作案手法：骗子从非法渠道获取受害人信息后，冒充公检法联系受害人，谎称其涉案，并报出其个人信息。获取受害人信任后，将电话转接至所谓的“公安局”，同时发送虚假公文，以审核资金来源为由，让其向指定账户转账，达到骗取受害人钱财。

警方提醒：公检法机关作为执法部门，不会使用电话通话方式对所谓的涉嫌犯罪、银行卡洗钱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。公检法机关及其他部门之间也不会相互转接电话。公检法等部门根本不存在所谓的“安全账户”，凡通过电话要求将个人存款进行银行转账汇款的，或者声称对资金进行审查的请一概不要相信，以防上当受骗。